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汉都鹏达实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汉都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沣东大队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沣东大队餐厅的全包运营管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沣东大队厨房、餐厅的运营管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 1、甲方员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用餐服务。
- 2、餐厅运营管理服务：由乙方全面负责餐厅管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负责厨房、餐厅的食材耗材采购，餐厨人力资源管理、餐厅清洁及日常消杀等工作。
- 3、后厨抽油烟机清洗费用，以及后厨与餐厅其他大项维修



费用，由甲方支付。

4、餐厅、厨房的水、电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委托内容且各项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1394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2、合同含税总价包括：餐费、管理服务费、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月初，经甲乙双方对上月人数和费用书面确认无误，且甲方财政拨款后付款。

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月度餐饮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且验收无误后付款。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餐饮费由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1）用餐标准为 19 元/人·天。

4、核算方式：

月度餐饮费用=实际就餐天数×餐标 19 元×实际用餐人数(以午餐人数为标准)。

5、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七、服务质量要求

餐饮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部分岗位需要提供岗位证书、定期研发新菜品，饭菜综合质量员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饭菜单品质量员工评价不能低于 80%。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负责人代表监督、配合和支持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

2、督促、教育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餐厅管理制度，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关法律规定和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管理事项提供管理与服务，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2、建立餐厅内部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有关变更情况。

3、合理安排餐厅各类设施的运行时间，满足用餐的正常使用，并尽量节约能源，避免浪费。

4、乙方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薪金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且需满足国家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在进场时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健康证。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服务人员素质具备岗位所必需的业务技能和水平。

5、有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0.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检测费等）。

2、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食物卫生或质量问题，对甲方职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法《食品安全法》123条1次的，违法《食品安全法》124条、125条2次的，违法《食品安全法》126条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

定费、公告费、保金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检测费等)。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餐食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实际餐饮服务费用金额 1%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